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绵阳市水务局

文件

绵市发改〔2018〕414号

关于贯彻落实《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务局，科管委经发局、科学城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招标人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

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的通知》（绵府办发【2018】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招投标方案核准**

从即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依据《实施细则》要求，在项目审批、核准时，将总投资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一并严格核准为随机抽取招标（具体见附件），不得拆解或打捆项目，借此规避选择招标方式。

不核准招标方案、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依照《实施细则》严格执行。

### **二、严格使用标准文件执行随机抽取**

为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则，提高件编制质量，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联合编制了《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下称《标准文件》），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自2018年8月1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应当按《标准文件》范本编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中相应条款，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规定条款内容相抵触，

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没有列明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若需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招标的，可参照使用本《标准文件》。

### **三、切实加强招标投标过程监督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督部门、市交易中心应当监督招标人贯彻执行标准文件，依法加强招标过程监督，严肃查处以各种理由或借口规避执行随机抽取实施细则的行为。

### **四、及时认真总结上报试点经验**

各级发展改革、住建、交通运输、水务部门要积极靠前解决随机抽取试点、招投标过程可能遇到的困难，及时认真收集在贯彻执行随机抽取方式招标中的存在问题和典型经验，于2018年10月30日前按行业隶属关系书面报告市发展改革、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局，以便总结提高。

附件：1. 招标方案核准表格样表

2. 《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绵阳市交通运输局

绵阳市水务局

2018年7月6日

---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

附件 1

## 绵阳市XXX局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备 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 (随机抽取)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施 工								
监 理								
重要设备 和材料								
<p>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p> <p>一、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含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应当全部招标。</p> <p>二、招标方式: <b>公开招标(随机抽取方式)</b>。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其内容必须一致。</p> <p>三、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p> <p>四、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p> <p>五、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确定。</p> <p>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供备案材料。</p> <p>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第16号)、《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印发&lt;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实施细则&gt;的通知》(绵府办发【2018】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绵阳市 XXX 局 年 月 日</p>								

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招标项目)

2018 年版

## 说 明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3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等有关规定和省政府有关开展电子评标试点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由市发改委、市监察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接受该范本约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二、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全市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一）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或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必须招标的施工标段；

（二）项目招标活动全程在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三）项目招标条件成熟，招标准备深入细致，招标控制价准确。

其中，符合本条件且总投资在 1000 万以下的必须使用，符合本条件但总投资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使用。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30号令）；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8.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
9.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07）》、《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

		权代表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p>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通过网络匿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络系统答疑专区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p>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务必及时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绵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凭身份认证密钥，获取澄清和补遗。</p> <p>若澄清和补遗发出时间距开标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对开标时间作相应的调整。</p>
1.11	分包	见须知正文 1.11。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如有）
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企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 十一、其他材料

1. 企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3.  在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据平台 (<http://xxgx.scjst.gov.cn/>) 中企业或注册从业人员诚信分值截图；在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www.myzjj.gov.cn/>) 中“建筑行业黑名单”中投标单位的网络截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截图。

有关信用的其他条件 \_\_\_\_\_

注：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到人民检察院申请查询企业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7〕11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